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15:00 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5 人，代表股份 537,208,11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2.57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代表

股份 459,798,66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997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77,409,45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5755%。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股份 24,813,54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2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647,31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6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4,166,23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65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员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7,208,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813,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7,208,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813,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7,208,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813,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7,208,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813,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7,208,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813,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7,208,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813,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7,208,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813,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7,208,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813,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9、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9.1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7,208,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813,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02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7,208,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13,5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9.0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208,11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13,5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9.04 还本付息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208,11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13,5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9.05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208,11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13,5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9.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7,208,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813,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07 募集资金的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7,208,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813,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08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7,208,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813,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09 债券交易流通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7,208,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813,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10 担保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7,208,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813,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11 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7,208,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813,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12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7,208,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813,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7,208,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813,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7.8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7,208,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813,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7,208,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813,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7,208,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813,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7,208,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813,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7,208,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813,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可续期信托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7,208,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813,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7,208,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813,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 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208,11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13,5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 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雄安新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208,11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13,5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 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鹤峰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鹤峰县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208,11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13,5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 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208,11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13,5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 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208,11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13,5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 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聊城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208,11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13,5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 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24、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208,11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13,5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 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25、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桑德桑清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7,208,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813,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26、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桑德重科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7,208,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813,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2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4,513,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813,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7,550,793 股，西藏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5,143,409 股，前述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因本项议案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文一波先生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前述两家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2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4,509,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809,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9%；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7,550,793股，西藏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5,143,409股，前述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因本项议案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文一波先生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前述两家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2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关联方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4,203,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5716%；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23,299,7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2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09,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827%；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23,299,7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992%。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69,248,280股，珠海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9,156,384股、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387,242股、珠海启迪绿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277,998股、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266,447股，前述五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0,774,484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南通金信瀚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5,819,598股、北京金信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6,769,931股，前述两家企业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因本项议案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上述八家企业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3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动力电池材料贸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4,509,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809,0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7,550,793 股，西藏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5,143,409 股，前述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因本项议案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文一波先生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前述两家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31、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非独立董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总表决情况：

31.01. 候选人：关于推选文一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7,196,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

31.02. 候选人：关于推选王书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7,196,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

31.03. 候选人：关于推选张仲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7,196,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

31.04. 候选人：关于推选孙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7,196,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

31.05. 候选人：关于推选马晓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7,196,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

31.06. 候选人：关于推选马勒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7,195,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1.01. 候选人：关于推选文一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4,802,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

31.02. 候选人：关于推选王书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4,802,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7%。

31.03. 候选人:关于推选张仲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4,802,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7%。

31.04. 候选人:关于推选孙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4,802,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7%。

31.05. 候选人:关于推选马晓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4,802,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7%。

31.06. 候选人:关于推选马勒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4,801,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7%。

表决结果:文一波先生、王书贵先生、张仲华先生、孙娟女士、马晓鹏先生、马勒思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独立董事提名人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总表决情况:

32.01. 候选人:关于推选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7,197,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

32.02. 候选人: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7,197,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

32.03. 候选人:关于推选周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7,197,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2.01. 候选人:关于推选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4,803,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

32.02. 候选人: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4,803,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

32.03. 候选人:关于推选周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4,803,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

表决结果:廖良汉先生、刘俊海先生、周琪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按监事提名人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总表决情况：

33.01. 候选人：关于推选杨蕾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7,198,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

33.02. 候选人：关于推选刘华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7,198,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3.01. 候选人：关于推选杨蕾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4,804,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7%。

33.02. 候选人：关于推选刘华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4,804,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7%。

表决结果：刘华蓉女士、杨蕾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四、律师现场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陈怀望律师、雷森皓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